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

由商标和外观设计局编制的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的非官方合并版本。

2014 年 10 月



目录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非官方合并版本	5
可注册的外观设计和注册程序	5
1. 外观设计注册	5
1A 【已废除】	5
1B 新颖性和独特性要求	5
1C 通过技术功能描述的外观设计	6
1D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观设计	7
2. 外观设计的所有权	7
3. 注册申请	7
3A 注册申请的判定	8
3B 注册申请的修改	8
3C 外观设计的注册日	9
3D 关于注册申请的上诉	9
4. 【已废除】	9
5. 关于某些外观设计的保密规定	10
6. 【已废除】	11
注册效力, &c	11
7. 注册给予的权利	11
7A 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	12
7B 在先使用权 ⁵	13
8. 注册外观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13
8A 失效外观设计权的恢复	14
8B 权利恢复的命令效力	15
9. 【已废除】	16
10. 【已废除】	16
11. 注册的取消	16
11ZA 注册无效的理由	16
11ZB 无效宣告的申请	17
11ZC 无效宣告申请的判定	17
11ZD 注册的修改	18
11ZE 撤销或无效注册的效力	18
11ZF 关于撤销或无效的上诉	18
11A 行使保护公众利益的权力	19
11AB 并购后可行使的权力和市场调查	20
11B 【已废除】	21
12. 为英国政府服务而使用	21
国际合约	21
13. 有关公约国的枢密令	21
14. 已在公约国提出保护申请的注册外观设计	21

15. 特定情况下根据第 14 条的时限的延长	22
注册和申请的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和使用	23
15ZA 加入《海牙协定》 ⁶	23
15A 注册外观设计的本质	24
15B 注册外观设计和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转让&c	24
15C 独占许可	25
16. 【已废除】	25
外观设计的注册， &c	25
17. 外观设计的注册，及其他	25
18. 注册证书	26
19. 转让登记，及其他	26
20. 登记簿的更正	27
21. 记录错误纠正的权利	28
22. 注册外观设计和相关文件的检查 ⁸	29
23. 关于注册外观设计权存在的信息	30
24. 【已废除】	30
法律诉讼和上诉	30
24A 侵权行为	30
24B 无辜侵权人的责任免除	30
24C 交付命令	31
24D 关于侵权物品处置的命令， &c	32
24E 国家法院和郡法院的管辖权	32
24F 独占许可人的权利和救济	33
24G “侵权物品”的含义	34
25. 注册有效性证书	34
26. 对无理威胁提起关于侵犯的法律程序的救济	35
27. 法院	35
27A 对注册官的上诉 ¹⁶	36
27B 被指定审理和决定上诉的人 ¹⁷	36
28. 【已废除】 ¹⁸	37
意见书服务	38
28A 外观设计意见书 ¹⁹	38
注册官的职权和职责	39
29. 注册官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39
30. 费用和费用担保	39
31. 向注册官提交的证据	40
31A 要求使用表格的权力 ²⁰	40
32. 【已废除】	40
犯罪	40
33. 第 5 条规定的犯罪	40

34. 登记簿的篡改等.....	41
35. 虚假表示外观设计已被注册的罚款.....	41
35ZA 商业经营中未经授权复制外观设计的犯罪 ²¹	42
35ZB 第 35ZA 条: 执法 ²²	43
35ZC 第 35ZA 条: 没收 (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 ²³	44
35ZD 第 35ZA 条:没收 (苏格兰) ²⁴	45
35A 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犯罪: 官员或合伙人的法律责任 ²⁷	47
规则, &c.....	48
36. 国务大臣制定规则的总权利等.....	48
37. 关于规则、条例 ³⁴ 和命令的规定.....	49
37A 电子通讯的使用 ⁴³	49
38. 【已废除】	51
39. 办公时间和除外日	51
40. 费用.....	51
41. 邮寄通知的服务等.....	52
42. 注册官的年度报告.....	52
43. 救助.....	52
44. 解释.....	52
45. 向苏格兰申请.....	53
46. 向北爱尔兰申请.....	54
47. 向马恩岛申请.....	54
47A 领海和大陆架	54
48. 废除, 救济和过渡性条款.....	54
49. 简称和生效日期.....	55
附录 A1.....	55
关于某些标志等被驳回的理由.....	55
与某些巴黎公约成员国相关的标志等被驳回的理由	56
与某些国际组织相关的标志等被驳回的理由	57
第 2 项和 3 项: 补充.....	58
解释 58	
附表 12.....	59
关于为英国政府服务使用注册外观设计的规定及第三方使用权利的规定	59
1. 为英国政府服务而使用注册外观设计	59
2. 关于英国政府使用的第三方权利	60
2A 利润损失的赔偿	62
3. 转呈有关英国政府使用的争议	63
4. 关于紧急情况下英国政府使用的特殊规定	64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非官方合并版本

可注册的外观设计和注册程序

1. 外观设计注册

- (1) 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2) 本法所称的“外观设计”是指由产品或其装饰品特别是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纹理或材料的特征产生的产品的整体或一部分的外观。
- (3) 本法中：

“组合产品”是指由至少两个可更换的部件组成的产品，其允许产品的拆卸和重新组装； 和

“产品”是指除计算机程序以外的任何工业或手工制品；并且特别地，包括包装、装订、图形符号、印刷字体（typographic type-face）和旨在组装成组合产品的部件。

1A 【已废除】

1B 新颖性和独特性要求

- (1) 可以通过注册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当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
- (2) 就上述第(1)款而言，新颖性是指在有关日期前没有相同的外观设计或者没有仅存在非实质性区别的外观设计为公众所知。
- (3) 就上述第(1)款而言，独特性是指对于使用者来说，该外观设计所产生的总体印象与在有关日期前的任何外观设计所产生的总体印象不同。
- (4) 在决定外观设计具有独特性的程度上，应当考虑到作者在创造该外观设计时的自由度。
- (5) 就本条而言，符合下列情况的外观设计应当认为在有关日期之前为公众所知
 - (a) 其在该日期前被公开（无论是否通过注册或以其他方式）、展出、在交易中使用或以其他公开方式；以及
 - (b) 该公开不属于本条第（6）款的规定。

-
- (6) 符合下列情况的公开落入本款规定的范围：
- (a) 该外观设计在有关日期前其不能合理地被在欧洲经济区和专门从事有关行业的人士知晓；
 - (b) 该外观设计是在保密（不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条件下向外观设计者以外的人或任何其所有权继承人提出的；
 - (c) 该外观由设计者，或者任何所有权继承人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提出的；
 - (d) 该外观设计是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由外观设计者以外的人，或者任何所有权继承人由于提供的信息或外观设计者或其所有权继承人采取的其他行动而提出的；或者
 - (e) 该外观设计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由于外观设计者或任何所有权继承人有关的滥用行为而提出的。
- (7) 上述第(2), (3), (5)和(6)款中的“有关日期”是指该注册外观申请的申请日，或者根据本法第 3B(2), (3)或 (5) 或 14(2)款所规定的申请日。
- (8) 对于应用在或包含在组合产品中的构件的外观设计，当其符合下列条件时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
- (a) 当该构件被结合至组合产品中，在正常使用该组合产品的过程中其仍保持可见；并且
 - (b) 根据前款规定的构件的可见特征本身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
- (9) 在上述第(8)款中“正常使用”是指最终使用者的使用，不包括任何产品的维护，维修或修理工作。

1C 通过技术功能描述的外观设计

- (1) 仅用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该产品的外形特征，不授予注册外观设计权。
- (2) 必须以特定的形式和大小重现以使该设计可以并入到或将其机械地连接至，或放置于内，周围或相对于另一产品，从而使任一产品可以表现其功能的产品的外形特征，不授予注册外观设计权利。

-
- (3) 上述第(2)款不妨碍在外观设计中存在以允许在模块化系统内使用多个组装或链接相互可互换的产品为目的的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

1D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观设计

对于违反公共秩序或公认的道德原则的外观设计，不授予注册外观设计权。

2. 外观设计的所有权

- (1) 本法中，外观设计的作者应当视为该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A) 【已废除】¹
- (1B) 凡雇员在雇用期间创造的外观设计，雇主应当视为该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
- (2) 一项外观设计²，不论是通过转让，转移或依法实施，授权于原始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无论是单独或与原始所有人共有，那么该其他人，或视情况而定可能是原始所有人和该其他人，应当依照本法视为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
- (3) 本法中所述的外观设计的“作者”是指创造该外观设计的人。
- (4) 在由计算机产生的外观设计中，没有人类作者，创建设计所需的安排的人应当被视为作者。

3. 注册申请

- (1) 注册外观设计³的申请应当依规定向专利局提交。
- (2) 【已废除】⁴
- (3) 在存在非注册外观设计的国家中，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由声称为该外观设计权所有者的人提出。
- (4) 【已废除】
- (5) 因申请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效的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该申请应当视作已被放弃。

1. 已被知识产权法 2014 年 (IPA) 第 6(1)(a)条删除。

2. 已被 IPA 第 6(1)(b)条删除。

3. 已被 IPA 第 12(2)条插入。过渡期协议件 IPA 第 12(5)条，也参见 IPA 第 12(7)条

4. 已被第 6(2)条删除。过渡期协议参见知识产权法 2014 (第 3 号序言和过渡条款) 规定 2014 第 4 条。SI 2014/2330

3A 注册申请的判定

- (1) 如下所述，根据本法注册官不应当驳回一件外观设计的申请。
- (2) 如果注册官认为一项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不符合本法的规定，则其可以驳回该申请包含的任何外观设计。
- (3) 如果注册官认为申请人没有按照第 3(2)或(3)条或第 14 条的规定具有就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提出注册申请的权利，则其应当驳回该外观设计的注册。
- (4) 如果注册官认为该注册申请包括：
 - (a) 不符合本法第 1 条第 2 款要求的；
 - (b) 一项不符合本法第 1C 条和第 1D 条要求的外观设计；或
 - (c) 一项如本法附表 A1 所述的驳回理由的外观设计，注册官应当驳回该项或该项外观设计。

3B 注册申请的修改

- (1) 在一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获得判定之前的任何时间，注册官可以允许申请人对该申请依照注册官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修改。
- (2) 凡一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在其获得决定之前进行了巨大的修改使得该申请包含的外观设计具有显著的变化，为判定该外观设计是否具备新颖性或独特性及其程度，注册官可指示在该外观设计范围内的申请视为在其修改之日提出。
- (3) 凡：
 - (a) 包含超过一件外观设计的一项注册申请，且在其被判定应当删除一件或多件外观设计之前进行了修改；以及
 - (b) 在该申请规定的日期内（如果有），由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权利继承人提出的删除的外观设计的后续注册申请。

注册官可以，为判定该外观设计是否具备新颖性或独特性及其程度，指示该后续的申请应当视为其在在先申请之日提出，或视为其已被提出。

-
- (4) 凡外观设计的注册根据本法第 3A 条 4(b) 或(c)款的理由被驳回，如果注册官认为符合以下规定，申请人可以对该外观设计进行修改：
- (a) 该外观设计保持一致；并且
 - (b) 依照本条例定的条款进行的修改。
- (5) 根据第 4 款已修改的申请应当被视为原始申请，并且，尤其被视为其在原始申请日提出的申请或被视为已提出申请。
- (6) 特别地，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修改，可以通过对该申请作出部分免责声明来实现。

3C 外观设计的注册日

- (1) 如下所述，任何外观设计在注册时，应当于申请提出或视为已经提出之日注册。
- (2) 根据本法第 14(2)条或者第 3B(3)或 5 条以及本法第 14(2)条，上述第 1 款不应适用于被视为已经在指定日期提出的申请。
- (3) 任何注册外观设计应当注册于：
 - (a) 在根据本法第 14(2)条规定的被视为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申请的情况下，该申请的提出之日；
 - (b) 在根据本法第 3B(3)条以及第 14(2)条规定的被视为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申请的情况下，该在先申请的提出之日；
 - (c) 在根据本法第 3B(5)条以及第 14(2)条规定的被视为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申请的情况下，该原始申请的提出之日。

3D 关于注册申请的上诉

就注册官根据本法第 3A 或 3B 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可提出上诉。

4. 【已废除】

5. 关于某些外观设计的保密规定

- (1) 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已经提出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并且注册官认为该外观设计属于被国务大臣通知为与国防目有关的类别，注册官可以发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关于该外观设计的资料的发布，或向该指示中所规定的人或阶级传达该资料。
- (2) 国务大臣应当根据规则订立条款以确保在给予指示的情况下：
 - (a) 该外观设计的图样或标本，
 - (b) 【已废除】

在指示生效期间不得在专利局公开查阅。
- (3) 注册官发出的上述指示，应当将该项申请及有关指示的通知书送交国务大臣，根据以下规定即具有效力：
 - (a) 在收到该通知后，国务大臣应当考虑该外观设计的公开是否对保护范围造成不利，并且除非本款(c)段中的通知已被当局发出至注册官，应当在该外观注册申请日起9个月期限届满前并且至少每年一次重新考虑该问题。
 - (b) 对于上述目的，国务大臣可以在外观设计已经注册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在该外观设计注册之前的任何时间，检查该外观设计提交的图样或样本；
 - (c) 如果在任何时间对该外观设计的考虑，国务大臣认为该项外观设计的公布不会或不再是对该范围的抗辩，将会通知注册官予以生效；
 - (d) 在收到任何此类通知后，注册官应撤销指示，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如有的话）下，根据本法延长期限以完成与申请或注册有关的任何需要或者被指定的事宜，不论是否期限已经届满。

-
- (4) 英国居民，除被注册官或其代表授予的书面许可，不得在英国外作出或安排提出任何一类以本款为目的外观注册申请，除非：
 - (a) 在英国以外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前 6 个月内已经向英国提出过相同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
 - (b) 未收到与本申请在英国有关的本条第 1 款的指示，或者该类似指示已被撤回；但本款不适用于在英国以外的国家首次由英国人以外的人提出的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

- (5) 【已废除】

6. 【已废除】

注册效力, &c

7. 注册给予的权利

- (1) 根据本法注册的外观设计给予注册人使用该外观设计和任何对知情用户不会产生不同的整体印象的外观设计的专用权。
- (2) 就上文第(1)款及本法第 7A 条而言，提述外观设计的用途包括：
 - (a) 制造，提供，投放市场，进口，出口或使用部分外观设计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 或者
 - (b) 为上述目的而储备的产品。
- (3) 为判定第 1 款所述的外观设计是否对知情用户产生不同的整体印象，应当考虑作者在创作该外观设计时的自由程度。
- (4) 上述第(1)款所给予的权利受限于有问题的注册（特别包括部分弃权声明或注册官或法院发出的部分无效声明）。

7A 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

- (1) 在以下情况下, 注册外观设计中的权利被他人未经注册所有人同意而作出的根据本法第 7 条属于注册所有人的专有权的事情侵犯。
 - (2) 注册外观的权利不被侵犯的情况:
 - (a) 私人作出的且并非商业目的的行为;
 - (b) 用于试验的行为;
 - (c) 用于教学的复制行为或满足第 3 款提到的情况用于作为引用文献的行为;
 - (d) 使用在另一国家注册但暂时在英国的船舶或飞机上的设备。
 - (e) 用于修理如船舶或飞机的备件或配件的进口英国; 或
 - (f) 修理该船舶或飞机。
 - (3) 本款所述的条件为:
 - (a) 复制行为符合公平贸易惯例, 且不会损害该外观设计的正常使用; 以及
 - (b) 提及了来源。
- (4) 任何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 如果该产品已由注册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在欧洲经济区投放市场, 则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不被与该注册所保护的外观设计或其所适用的产品有关的行为所侵犯。
- (5) 用于修复复杂产品以恢复其原有外观的组成部分的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 不被为以此使用的注册外观设计而侵犯。
- (6) 在根据本法授权外观设计的注册证书的授权日之前所作出的对注册外观设计权的侵犯, 不得进行法律程序。

7B 在先使用权⁵

- (1) 任何人在申请日期前, 已经善意地使用了注册外观设计或已做好了认真及有效的使用准备, 可以在该日期前已使用或者已准备使用该外观设计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外观设计。
- (2) 在第 1 款中, 关于该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期”是指:
 - (a) 根据第 3 条所提出的注册申请的日期, 或
 - (b) 根据第 14(2)条凡被视为已经提出的注册申请, 该外观设计被视为提出申请之日。
- (3) 如果被使用或准备使用的外观设计是从在后注册的外观设计中复制而来的, 则不适用于第 1 款。
- (4) 第 1 款给予的权利不包括授权他人使用该项外观设计的权利。
- (5) 根据第 1 款所给予的权利人, 亦不得在其去世 (若为法人团体, 则解散) 时, 转让或转予该权利, 除非:
 - (a) 在业务中该外观设计已被使用, 或者已经作好了使用的准备,
 - (b) 已经被使用的或者已经作好了使用准备的外观设计在部分业务中的权利被转让或转移。

8. 注册外观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 (1) 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 自注册之日起计算, 首次期限为五年。
- (2) 在权利存续期可通过向注册官申请续展, 并缴纳规定的续展费, 使有关权利的期限延展至第二, 第三, 第四及第五个五年。
- (3) 如果第一, 第二, 第三或第四个期限届满而未申请及缴纳续展费, 该权利即告终止有效; 注册官应当按照国务大臣所订立的规定, 将该事实通知所有权人。

⁵ 已被 IPA 第 7 条插入。过渡协议参见 IPA 第 7(2)条

-
- (4) 如果在该续展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并按规定缴纳了续展费和附加费，该权利视为未过期，因此：
- (a) 在该期间内任何在该权利下或与该权利有关的行为应视为有效；
 - (b) 如果未过期，构成侵犯该权利的行为应被视为侵权行为，并且
 - (c) 如果该权利未过期，则构成为英国政府服务而使用该外观设计的行为应视为此种用途。
- (5) 【已废除】
- (6) 【已废除】

8A 失效外观设计权的恢复

- (1) 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因未能按照第 8(2)或(4)条续展而丧失权利，该外观设计权利的恢复申请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注册官提出。
- (2) 如果未逾期，该申请可由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享有该外观设计的权利的人提出；若该外观设计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拥有，则该申请可在注册官许可下，由一人或多于一人提出，而无须与其他人一起。
- (3) 申请通知书应由注册官按规定发布。
- (4) 如果注册官确认所有人未：
- (a) 参照第 8(2)条按照该条第 3 款缴纳费用；或者
 - (b) 参照该条第 4 款的要求缴纳费用，
- 是非故意的，注册官应在其缴纳了所有未缴纳的续期费及规定的附加费用后，指示恢复该项外观设计的权利。
- (5) 该命令可在注册官认为合适的条件下作出，并且如果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不符合条件，注册官可撤销该命令，并作出其认为合适的相应指示。

-
- (6) 为施行第 1 款而修改条款的期间, 应当包含国务大臣认为必要的或者适宜的过渡条款和补救措施。

8B 权利恢复的命令效力

- (1) 对于根据第 8A 条恢复的注册外观权利的命令效力如下。
- (2) 任何在权利失效与恢复期间作出的或有关的行为应视为有效。
- (3) 任何在该期间构成侵权的行为, 如果该权利没有失效, 应视为侵权:
 - (a) 如果是在根据第 8 条第 4 款规定的可提出延期申请时进行; 或
 - (b) 如果是继续或重复了在先侵权的行为。
- (4) 如果, 在未能作出延期申请之后, 并在公布恢复申请的通知前, 任何人—
 - (a) 在该外观设计并未失效时, 已经开始一个善意的但构成侵犯该外观设计权的行为, 或者
 - (b) 为作出此行为进行了有效而认真的准备工作,
 那么尽管该项权利已经恢复, 他有权继续作出该行为, 或(视属何情况而定)作出该行为; 但该权利不延伸到许可他人作出该行为。
- (5) 如果在业务过程中, 实施了该行为或为该行为作了准备, 享有上述第 4 款所给予权利的人可:
 - (a) 授权届时作为其相关业务合伙人的任何人实施上述行为; 以及
 - (b) 在其去世(若为法人团体, 则解散)时, 向在行为实施或准备期间取得部分业务的任何人转让或转予该权利。
- (6) 任何产品是在行使上述第(4)款或第(5)款所给予的权利下被处置而转予另一人的, 则该另一人和任何透过他提出申索的人, 可用如同该产品已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处理一样的同一方法处理该产品。

-
- (7) 上述规定适用于为英国政府服务而使用外观设计的情况，及侵犯外观设计所赋予权力的情况。

9. 【已废除】

10. 【已废除】

11. 注册的取消

根据注册所有人以规定的方式提出请求，注册官可取消外观设计的注册。

11ZA 注册无效的理由

(1) 注册外观设计可宣告无效：

- (a) 不符合本法第 1(2)条的要求；
- (b) 不符合本法第 1B 至 1D 条的要求；
- (c) 适用本法表 A1 所述的任何驳回理由。

(1A) 注册外观设计（“在后的外观设计”）可被宣告无效，如果其与下述的外观设计相比不是新的或者不具有独特性：

- (a) 已在有关日期或之后被公众获得的；但
- (b) 自相关日期之前的日期已受到保护
 - (i) 根据本法或“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或这样的注册申请，或
 - (ii) 根据指定该共同体的国际注册（该条例第 106a 至 106f 条所指的）。

(1B) 在第(1A)款中，“有关日期”指已经提出或者根据第 3B(2), (3)或(5)或 14(2)条视为已经提出的在后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 (2) 任何外观设计的注册，可因注册所有人不是该外观设计所有人和该外观设计对象的所有者而宣告无效。
- (3) 涉及使用较早的独特标志的外注册外观设计，可以被持有该标志的权利人反对而宣告无效，该标志的权利包括在英国禁止使用该标志的权利。

-
- (4) 构成未经授权使用受英国版权法保护的作品的注册外观设计，可基于版权所有人的反对而宣告无效。
 - (5) 在本条及本法第 11ZB, 11ZC 及 11ZE 条（第 11ZE(1)条除外）中，提述外观设计的注册，包括提述某项外观设计的在先注册；这些具有必要修改的条款应适用于这些先注册。

11ZB 无效宣告的申请

- (1) 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可向注册员根据本法第 11ZA(1)(a)或(b)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 (2) 任何有关上述使用的人可向注册员根据本法第 11ZA(1)(c)条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 (3) 有关人士可向注册官根据本法第 11ZA(1A)条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 (4) 上述第(3)款中“有关人士”是指根据本法或“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的规定，与所保护的在先的注册或申请的外观设计的有关的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该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的所有人 或（视属何情况而定） 申请人。
- (5) 能够根据本法第 11ZA 条第(2), (3)或(4)款提出反对的人可向注册官申请根据该款提出无效宣告。
- (6) 在外观设计注册后，可在任何时间根据本条就该外观设计提出申请。

11ZC 无效宣告申请的判定

- (1) 向注册官就一项注册外观设计提出无效宣告申请，适用于本条。
- (2) 如果注册官认为该申请并未根据本法订立的规则作出，可驳回该申请。
- (3) 如果注册官认为该申请并未根据本法第 11ZB 条作出，应驳回该申请。
- (4)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如果注册官认为申请中指明的与注册的外观设计有关的无效理由成立，则应作出无效宣告。
- (5) 否则，注册官应驳回该申请
- (6) 一项无效宣告可以宣告部分无效。

11ZD 注册的修改

- (1) 注册官拟根据第 11ZA(1)(b)或(c), (1A), (3)或(4)条宣告注册外观设计无效时, 适用于以下第(2)和(3)款。
- (2) 注册官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所有人。
- (3) 注册所有人可向注册官提出申请, 要求注册官对注册所有人在其申请中指明的外观设计注册作出修改。
- (4) 该修改尤其可包括由注册所有人在登记簿上加入部分免责声明。
- (5) 如果注册官认为该申请并未按照根据本法订立的规则作出, 注册官可驳回该申请。
- (6) 如果注册官认为该外观设计的身份未被保留, 或经修改的注册根据本法第 11ZA 条而被无效, 则注册官应驳回该申请。
- (7) 否则注册官应作出指定的修改。
- (8) 根据本条作出的注册的修改, 自批予注册后即具有效力, 并应视为一直有效。

11ZE 撤销或无效注册的效力

- (1) 根据本法第 11 条撤销的注册自注册官决定之日或注册官指示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 (2) 注册官宣布某项注册外观设计在某范围内无效, 则该注册应在该范围内被视为自注册之日起, 或自注册官所指示的其他日期起无效。

11ZF 关于撤销或无效的上诉

就注册官根据本法第 11 条至 11ZE 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可提出上诉。

11A 行使保护公众利益的权力

- (1) 凡已提交议会的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包含有效结论—
 - (a) 【已废除】
 - (b) 【已废除】
 - (c) 在竞争情况下，某人从事反垄断行为，而该行为或可能会违反公众利益；或
 - (d) 在根据《1980 年竞争法》第 11 条（提述公共机构和某些其他人）的情况下，某人正在进行一项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适当的部长可根据本条向注册官申请采取行动。
- (2) 提出申请前，适当的部长应首先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公布说明所提议申请之性质的公告，并且考虑在其看来权益受到影响的人在公告后 30 日内作出的任何申述。
- (3) 如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注册官认为在委员会报告书内指明是委员会认为的经营，已经营或可能会违反公众利益的经营，包括—
 - (a) 由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在其注册的外观设计授权的许可中限制了受让人使用该外观设计或该所有人授权其他许可权利的情况。
 - (b) 【已废除】
可以根据命令撤销或修改该情况。
- (4) 【已废除】
- (5) 【已废除】
- (6) 就注册官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可提出上诉。
- (7) 本条中“适当的部长”是指竞争委员会的所报告的部长。

11AB 并购后可行使的权力和市场调查

- (1) 以下第(2)款适用于下述情形：
 - (a) 《2002 年企业法》第 41(2), 55(2), 66(6), 75(2), 83(2), 138(2), 147(2) 或 160(2), 或其附件 7 第 5(2)或 10(2)段（在并购以后采取不久行动的权利或市场调查）适用的情形
 - (b) 竞争事务委员会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国务大臣认为适宜依本条规定申请补救，减轻或防止相关成文法则无法处理任何事项；及
 - (c) 涉及由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在其注册的外观设计授权的许可中限制了受让人使用该外观设计或该所有人授权其他许可权利的情况的事宜。
- (2) 竞争委员会或（视情况而定）国务大臣有权向注册官申请采取本条载明的行动。
- (3) 提出申请前，竞争委员会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国务大臣应首先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公布说明所提议申请之性质的公告，并且考虑在其看来权益受到影响的人在公告后 30 日内作出的任何申述。
- (4) 若在其看来申请确是依本条规定提出的，则注册官有权命令撤销或修改上述第(1)(c)款提及的任何类型的相关条件。
- (5) 就注册官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可提出上诉
- (6) 本条中所提及的竞争委员会，在《2002 年企业法》第 75(2)条适用的情况下，应理解为公平贸易局。
- (7) 《2002 年企业法》第 35, 36, 47, 63, 134 或 141 条（由竞争委员会在报告中予以判定的问题）所提及的根据第 41(2), 55, 66, 138 或 147 条的规定采取的行动，应包括上述第(2)款规定的行动。
- (8) 就《2002 年企业法》第 91(3), 92(1)(a), 162(1)和 166(3)条（登记和持续审查执行命令等）而言，对于依上述第(2)款规定的行动引起的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在上述第(1)(a)款提及的成文法则使用的情况下，此类行动应视为是在依本法第 3 部分或（视属何情况而定）第 4 部分规定的相关权利作出强制执行令（定义见相关部分）。

11B【已废除】

12. 为英国政府服务而使用

本法第一附表的条文对于为英国政府服务而使用的注册外观设计和第三方对于该使用的权利具有效力。

国际公约

13. 有关公约国的枢密令

- (1) 为了执行条约、国际公约、协议或协定，国王陛下可通过枢密令声明：枢密令中规定的任何国家均为按照本条例定的公约国
如前所述，根据本法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述可作出声明，且某国仅根据本法部分条款规定作出的有效声明，该国应当仅根据这些条款被视为公约国。
- (2) 国王陛下可通过枢密令指示：海峡群岛中的任一岛屿、任何殖民地就本法全部或部分规定视为公约国；并且而根据本款订立的枢密令可指示任何该等条文具有效力，对该有关土地而言，符合该命令所指明的条件或限制（如有的话）。
- (3) 对于上述第(1)款，每一个权利或宗主权属于其他国家的殖民地、保护国和领地，以及按照联合国托管制度由另一国家治理的每个领地都应被认为是一个国家，并可作如第(1)款的声明。

14. 已在公约国提出保护申请的注册外观设计

- (1) 申请人或其代表或受让人根据本法条款规定已在公约国提出申请保护的注册外观设计：
在公约国申请保护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或在首次申请之日起已经提出超过一件类似保护的申请，根据本条不得提出申请。

-
- (2) 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为了确定（及程度）该外观设计或其他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该申请应视为在公约国提出保护申请之日作出，或如果提出超过一项申请，视为在第一项申请提出之日作出。
- (3) 第(2)款不得解释为排除根据本法第 3B(2)或(3)条依本条提出的申请作出指示的权力。
- (4) 任何人根据以下申请已申请保护某项外观设计：
- (a) 按照在两个或多个公约国之间存在的条约条款，等同于在一公约国已按期提出申请； 或
 - (b) 按照任一公约国的法律，等同于在该公约国已按期提出了申请，根据本条，其应视为已在该公约国申请。

15. 特定情况下根据第 14 条的时限的延长

- (1) 如果国务大臣认为条款大致相当于根据本条拟备的或将会根据任何公约国的法律作出的条款，涉及已向该国作出申请的外观设计的保护且在该款的附加条款中指明的期限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届满的情况下，国务大臣可订立规则授权注册官可根据本法第十四条第(1)款延长提出外观设计申请的时间。
- (2)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则如下：
- (a) 在英国国王陛下政府与公约国政府为提供或相互交换资料或产品而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下，可一般地或如规则中指明的任何类别的规定：除非该外观设计已根据该协议或安排进行了沟通，否则不得根据本条延长时限。
 - (b) 可一般地或如规则中指明的任何类别的规定确定根据本条可准予的最长延长期限。
 - (c) 可规定或允许就根据本条提出的与申请有关的任何特别的程序。

-
- (d) 可授权注册官就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延长由或根据本法上述规定所作出的行为的时限，但如有的话，应受由或根据该规则施加的条件限制。
 - (e) 可规定保证：根据本条提出申请的注册所赋予的权利应受限于由或根据该规则中指明的限制或条件，并特别受限于针对保护的人（包括代表国王陛下行事的人）的限制和条件，该人指根据本款(a)段所述的协议或安排对沟通作出结果之外的人；且在上述申请日期或规则允许的较后日期之前，可进口或制造该外观设计适用的或由其组成的产品，或可提出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注册和申请的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和使用

15ZA 加入《海牙协定》⁶

- (1) 国务大臣可以通过命令作出规定，在英国执行 1999 年 7 月 2 日外交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日内瓦文本》的规定。
- (2)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特别订明条款：
 - (a) 在专利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
 - (b) 国际注册指定英国时应当遵循该程序；
 - (c) 指定英国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 (d) 向国际局传递信息；
 - (e) 费用的支付
- (3)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
 - (a) 修改本法
 - (b) 适用本法所指明的规定，并作出可能指明的修改。

⁶ 已被 IPA 第 8 条插入。权力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但只有在国务大臣命令后才生效（见下文第 37 (4B) 条）。

-
- (4) 第(2)款及第(1)款所提述的协议中所用的表述与在该款中所具有的含义相同。

15A 注册外观设计的本质

注册的外观设计或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属于个人财产（在苏格兰，无形动产）。

15B 注册外观设计和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转让&c

- (1) 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可通过转让，遗嘱处置或以与其他个人或动产相同的方式的执行法律而传递，但应当符合本条的以下规定。
- (2) 任何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的传递，当应受注册外观设计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权利所限制，而该等其他人已在注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内注明，或在申请中已通知注册官。
- (3) 除非由转让人或其代表或（视属何情况而定）个人代表签署，否则就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而作出的转让或同意，均属无效。
- (4) 除苏格兰外，在转让人或遗产代理人是法人团体的情况下，第(3)款的规定可盖章符合。
- (5) 第(3)及(4)款适用于与任何其他转让有关的抵押转让。
- (6) 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可与其他个人或动产相同的方式（在苏格兰，为抵押）一样收取费用。
- (7) 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可许可使用该注册外观设计。
- (8) 任何关于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权益（苏格兰，权利），可按与任何其他个人或动产相同的方式强制执行。

15C 独占许可

- (1) 本法中，“专独占许可”是指由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或其代表与受让人签署的一种许可，该许可使受让人，包括授予许可证的人，行使权力而排除其他人行使该权利，其他人包括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
- (2) 独占许可的受让人、受该许可限制的权利继承人和许可人，具有相同的权利。

16. 【已废除】

外观设计的注册， &c

17. 外观设计的注册，及其他

- (1) 注册官应当备份注册外观设计登记簿，并应当将以下内容记入登记簿内：
 - (a) 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姓名及地址
 - (b) 注册外观设计的转让和转达通知； 以及
 - (c) 规定的其他事宜或注册官认为适当的其他事宜。
- (2) 不得在登记簿内记入任何信托（无论是明示的，默示的还是解释性的）的通知，且注册官应受此类通知的影响。
- (3) 登记簿无须以文件的形式保存。
- (4) 根据本法的规定和国务大臣规定的规则，公众人员有权在任何方便的时间查阅专利局的登记簿。
- (5) 任何申请索要登记簿中的条目副本的或从登记簿中获得摘录的人，在缴纳相关规定费用后，有权获得此类副本或摘录；规则可以包含如下规定，即申请未经核证的副本或摘录的人，在缴纳相关规定费用后，有权获得此类副本或摘录。
- (6) 根据第(5)款提出的申请或凭借该款订立的规则，应当按规定的方式提出。

-
- (7) 关于以非文件形式保存的登记簿中的部分：
- (a) 上述第(4)款赋予的查阅权指查阅登记簿中资料的权利；以及
 - (b) 上述第(5)款或规则赋予的申请副本或摘录的权利是指申请形式上可以被带走并且其中内容清晰、可读的副本或摘录的权利。
- (8) 登记簿应当是本法或规则要求或授权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据，在苏格兰应当是此类事项的充分证据。
- (9) 声称由注册官签署的并且证明本法或规则授权注册官已经记入或尚未记入条目或注册官已经做出或尚未作出任何其他行为的证明书应当是初步证据，在苏格兰应当是经核证的此类事项的充分证据。
- (10) 以下任何项目：
- (a) 按照上述第(5)款提供的登记簿条目的副本或登记簿摘录的副本；
 - (b) 专利局备份的任何申述，样本和文件的副本或任何此类文件，声称是经核证的副本或经核证的摘录应被接纳为证据，而无需其他证明，亦无须出示任何原件；在苏格兰，此类证明书应当是充分证据。
- (11) 【已废除】
- (12) 在本条中，“经核证的副本”和“经核证的摘录”指经注册官核证并加盖专利局印章的副本和摘录。

18. 注册证书

- (1) 注册官应当向注册的外观设计以规定的形式向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发出注册证书。
- (2) 在注册证书遗失或损坏的情况下，或在注册官认为合宜的任何情况下，注册官可提供该证书的一份或多份副本。

19. 转让登记，及其他

- (1) 通过转让，转移或依法实施授予注册外观设计权的人，或共享一项注册外观设计的人，或授权为抵押权人，受让人，或以其他方式享有该外观设计权益的人，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官申请将其作为权利所有人或共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权益通知书记入注册外观设计登记簿中。

-
- (2) 在不损害前款的条款的原则下，通过转让，转移或依法实施授予注册外观设计权，或共享一项注册外观设计，或通过抵押，转让，或该注册外观设计的其他权利的文书享有该外观设计权，可由转让人，抵押人，许可人或约定方（视属何情况而定）以规定的方式提出申请。
- (3) 任何注册权利人依本条提出申请，根据其满意的拥有所有权的证据，注册官应当—
- (a) 如该人有权获得注册外观设计或共享注册外观设计，应当将其作为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或共同所有人记入登记簿，并且特别记入其作为权利所有人所源于的文书或事件；或者
 - (b) 如该人有权获得注册外观设计的任何其他权益，应当将其权益记入登记簿，特别记入产生该权益的文书（如有的话）。
- (3A) 【已废除】⁷
- (3B) 在注册外观设计中存在国家非注册外观设计权，且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者亦是外观设计权所有人，该国家非注册外观设计权的转让应当亦作为该注册外观设计权的转让，除非出现相反意图。
- (4) 【已废除】
- (5) 除根据本法令下列规定提出更正登记册的申请外，未根据本条第(3)款在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登记的文件，除非法院另有指示，不会作为任何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或共享利益人的证据被任何法院接纳。

20. 登记簿的更正

- (1) 法院可应有关人士的申请，命令作出记入，变更或删除任何记项而更正注册外观设计登记簿。
- (1A) 上述第(1)款中“有关人士”指：
- (a) 在援引本法第 11ZA(1)(c)条提及的任一理由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任何有关使用的人；
 - (b) 在援引本法第 11ZA(1A)条的理由提出申请的情况下，适当的人；

⁷ 通过 IPA 第 9(1)条

-
- (c) 在援引本法第 11ZA(2), (3) 或 (4)条提及的任一理由提出申请的情况下, 能够提出异议的人。
- (d)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权利受到侵害的人。
- (1B) 就依本法令或“共同体设计条例”或该项注册的申请而受保护的较早设计而言, 上述第(1A)款中“适当人士”指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 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或(视情况而定)申请人。
- (2) 在依本条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法院可裁定任何关于更正登记簿所必需或适宜作出决定的问题。
- (3) 依本条向法院提出的任何申请的通知, 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发给注册官, 注册官有权就该项申请出庭及陈词, 并应当在法院作出指示后出庭。
- (4) 法院依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 应当指示以规定方式将该命令的通知书送达登记官; 登记官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当据此更正登记簿。
- (5) 根据本条对登记簿的更正, 具如下效力—
- (a) 所作出的记项自其应作出的日期起生效,
 - (b) 更改的记项具有如该记项原本是以其变更的形式作出的同等效力
 - (c) 除法院另有指示外, 删除的记项应当作从未生效。
- (6) 法院根据本条可作出的命令特别包括部分无效声明。

21. 记录错误纠正的权利

- (1) 注册官可依本条的规定, 更正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或申述中的任何错误, 或更正外观设计登记簿内的任何错误。
- (2) 如有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书面请求, 并缴纳了规定费用, 或没有该项要求, 可依本条作出更正。

-
- (3) 注册官拟根据本条提出的要求作出任何上述更正，而非依本条提出的请求，应当向该注册所有人或注册该外观设计申请人，及（视属何情况而定）其认为有关的其他人发布的该建议更正的通知；并给予他们在作出更正前作出陈词的机会。

22. 注册外观设计和相关文件的检查⁸

- (1) 依本法注册的外观设计，在获得注册证书当日及之后，可在专利局公开查阅—
- (a) 该外观设计的图样或样本，
 - (b) 专利局就该项外观设计备份的每份文件⁹
 - (c) 【已废除】
- 除第(4)至(7)¹⁰款及根据本法第5(2)条订立的任何规则，本款具有效力。
- (2) 【已废除】
- (3) 【已废除】
- (4) 某项外观设计的注册已依本法令被驳回，或依本法令提出的有关某外观设计申请已被放弃：
- (a) 就该项外观设计而言的申请，及
 - (b) 已提交的与该外观设计有关的任何图样，标本或其他文件
- 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专利局查阅或由注册官公布。
- (5) 为施行第(1)款，任何文件不得视为开放供查阅，除非（以复本方式开放供查阅者除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供该文件，使公众可以在单独选择的地点和时间查阅¹¹
- (6) 国务大臣可以通过规则，具体说明专利局关于注册外观设计保存的文件无法查阅的案例或情况¹²
- (7) 根据第(6)款订立的规则，可赋予注册官酌情权¹³

⁸ 被 IPA 第 9(2)插入。适当的 IT 系统就位就开始

⁹ 被 IPA 第 9(2)插入。适当的 IT 系统就位就开始

¹⁰ 被 IPA 第 9(3)插入。适当的 IT 系统就位就开始

¹¹ 被 IPA 第 9(4)插入。适当的 IT 系统就位就开始

¹² 被 IPA 第 9(5)插入。适当的 IT 系统就位就开始

¹³ 被 IPA 第 9(5)插入。适当的 IT 系统就位就开始

23. 关于注册外观设计权存在的信息

应请求该信息的人要求，注册官确定该外观设计的情况，并在其缴纳规定的费用后，注册官应通知其：

- (a) 该外观设计是否已注册，以及
- (b) 该注册外观设计中该项权利的期限是否获得批准，
并应当说明注册日期及注册所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24. 【已废除】

法律诉讼和上诉

24A 侵权行为

- (1) 注册所有人可就侵犯注册外观设计权的行为提出诉讼。
- (2) 在侵权行为中，其可获得如与侵犯其他产权一样的如损害赔偿，禁令，帐目或其他方式作出的所有的救济。
- (3) 除第 24B 条另有规定外，本条具有效力（豁免无辜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24B 无辜侵权人的责任免除

- (1) 在注册外观设计的侵权法律程序中，若……¹⁴ 被告人可证明在侵权当日并不知晓且没有合理理由认为该外观设计已经注册，不得判其赔偿损害。
- (2) 为施行第(1)款，任何人不得被视为已知晓或有合理理由假定该项外观设计仅因为某产品的使用以下标记：
 - (a) 单词“已注册”或其任何缩写，或
 - (b) 任何表述或暗示了该外观设计应用于或包含于已经注册的产品中的词句。
除非该外观设计的数字伴有词或句或缩写。
- (3) 本条并不影响法院在任何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的法律程序中授予强制令的权力。

¹⁴ 文本被 IPA 第(10)1 条删除。

24C 交付命令

- (1) 任何人:
 - (a) 拥有以商业目的所有, 代为保管或管理的侵权物品, 或
 - (b) 拥有, 代为保管或管理的任何特别设计或改装的用于制造成为注册外观设计的物品,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为侵权物品或将会用做制造侵权物品。

有关的注册所有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命令将该侵权物品或其他东西交付与他或法院指示的其他人。
- (2) 在本条以下条款规定的期间届满后不得提出申请; 除非法院根据本法第 24D 条作出, 或认为有理由作出的命令 (关于处置侵权物品的命令, &c。), 否则不得作出命令。
-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 依本条作出的命令的申请, 不得在有问题物品或物件制成之日起 6 年期限届满后提出。
- (4) 如在整个期间或期限内的某段时间, 注册所有人:
 - (a) 属无行为能力, 或
 - (b) 因欺诈或隐瞒而无法发现其有权申请命令, 可在其不再是无行为能力的人之日起 6 年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间作出申请, 或 (视属何情况而定) 能够以合理努力发现该等事实。
- (5) 第(4)款中, “无行为能力”指:
 - (a)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 与“1980 年时效法令”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 (b) 在苏格兰, “1973 年指示及限制 (苏格兰) 法令”所指的无行为能力;
 - (c) 在北爱尔兰, 与“1958 年北爱尔兰限制规约”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 (6) 如未能依本法第 24D 条作出命令, 侵权物品或其他东西的交付人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应当, 依该条在作出命令之前或对不作出命令的决定予以保留。

-
- (7) 第(1)款所述为“商业目的”而就某物品作出的行为，是指为了使该物品在业务运作中出售或雇用而作出的行为。
- (8) 本条不影响法院的任何其他权力。

24D 关于侵权物品处置的命令， &c

- (1) 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命令依本法第 24C 条交付的侵权物品或其他东西，应当—
- (a) 被注册所有人没收，或
 - (b) 销毁或以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处置，或作出不应作出该命令的决定。
- (2) 法院在考虑应作出何种命令（如有的话）时，应当考虑在侵犯注册外观设计权的诉讼中可采用的其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补偿注册所有人及保障其利益。
- (3) 针对多于一位的物品或其他物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法院应当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并可（尤其）指示该物件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理，并且收益分成。
- (4) 如果法院决定不应根据本条作出命令，则拥有代为保管或管理该物品或其他物件的人在交付前有权获得归还。
- (5) 本条所述对任何物品或其他物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任何依照以下法令有利于作出命令的人：
- (a) 根据本法；
 - (b) 根据“1994 年商标法令”第 19 条（包括“2006 年共同体商标条例”（SI 2006/1027）第 4 条适用的条款）；
 - (c) 根据“1985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114, 204 或 231 条； 或
 - (d) 根据“2005 年共同体外观设计规定”（SI2005 / 2339）第 1C 条。

24E 国家法院和郡法院的管辖权

- (1) 在北爱尔兰，国家法院可依本法以下条款受理上诉：
- 第 24C 条（交付侵权物品的命令， &c），
- 第 24D 条（处置侵权物品的命令 &c），或

第 24F(8)条（由拥有具有等效权的独占特许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其中侵权物品和其他有关物件的价值不超过郡法院对侵权诉讼的限制。

- (2) 在苏格兰，根据任何该等条款作出命令的法律程序，可向郡法院提出。
- (3) 本条不得解释为影响北爱尔兰法院会议或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24F 独占许可人的权利和救济

- (1) 就注册外观设计而言，除非是针对注册所有人，否则独占许可人对于许可授权后的事宜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救济，正如该许可是一项转让。
- (2) 受让人的权利和救济与注册所有人的权利和补救相同；并且本法案中关于侵权的条款中对注册所有人的提及也应据此解释。
- (3) 在独占许可人凭借本条提出的诉讼中，如果该诉讼由注册所有人提出，被告人可利用任何可用的抗辩。
- (4) 由注册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人就注册外观设计所提出的侵权诉讼（全部或部分）涉及侵犯其并行权，除非另一方作为原告或增加一位被告，否则未经法院许可，该所有人或，视属情况而定，独占许可人不可进行该诉讼。
- (5) 根据第(4)款增加为被告人的注册拥有人或独占许可人，除非参与有关法律程序，否则不应当就诉讼中的任何讼费负法律责任
- (6) 第(4)及(5)款不影响就注册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人的申请而授予中间救济。
- (7) 由注册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人就注册外观设计所提出的侵权诉讼（全部或部分）涉及侵犯注册所有人和独占许可人的并行权：
 - (a) 法院在评定损害赔偿时，应当考虑：
 - (i) 许可的期限，以及
 - (ii) 就该侵权已经给予的或可供任一方的任何金钱救济；

-
- (a) 针对侵权中有力的一方如过已作出损害赔偿判定，或指示交出利润账目，则不应当指示交出利润账目；和
- (b) 如果法院以认为公证的方式将利润分配给他们，应当受他们之间的协议约束。
无论该所有人及该独占许可人是否为该诉讼的双方，均适用这些条款。
- (8) 注册所有人在根据本法第 24C 条申请命令前，应当告知享有并行权的独占许可人（关于交付侵权物品的命令，&c）；法院可依许可人的申请，在考虑许可的条款后，根据该条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24G “侵权物品”的含义

- (1) 在本法中，关于外观设计的“侵权物品”，应当按照本条解释。
- (2) 如果某物品的制造侵犯了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则该物品即属侵权物品。
- (3) 某物品即为侵权物品，如果：
 - (a) 已经或拟进口到英国，并
 - (b) 其制成为在英国作出的一件外观设计侵犯了一项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或违反了与该注册外观设计有关的独占许可协议。
- (4) 表明某物品制成为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若无反证，应当推定该物品是在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存续期间制成。
- (5) 第(3)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适用于“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令”第 2(1)条所指的可强制执行的共同体权利而合法进口英国的物品。

25. 注册有效性证书

- (1) 在法院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若外观设计的注册有效性遭到质疑，且法院裁定该外观设计在已合法注册，则法院可证明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有效性在这些诉讼中受到了质疑。
- (2) 任何已获授权的证书，如果在法院就侵犯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或使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无效而进行的任何其后法律程序中，作出有利于注册所有人的最终命令或判决，则其应当，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有权获得律师与自己当事人之间的诉讼费用。

但本款不适用于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上诉的费用。

26. 对无理威胁提起关于侵犯的法律程序的救济

- (1) 任何人（不论是否为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权利人或利益人）以通告、广告或其他方式向另一人威胁提起关于侵犯某注册外观设计的法律程序，因该等威胁而受屈的人，可提出诉讼要求下款所述的救济。
- (2) 除依本条提出的诉讼，被告人证明受到威胁的法律程序构成，或如果作出将会构成，侵犯注册外观设计权，在该权利中的注册并未由原告证明为无效，则原告有权获得以下救济，即：
 - (a) 说明该威胁是不合理的声明；
 - (b) 针对继续威胁的禁令；及
 - (c) 原告因此所持有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
- (2A) 以制造或进口东西为由的侵权行为而威胁提起的诉讼，根据本条不得提出该诉讼。
- (3) 为免生疑问，在此声明凡公告外观设计已注册，则不构成本条所指的威胁诉讼。

27. 法院

- (1) 本法中的“法院”指：
 - (a)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高等法院或（除第 27A(6)条另有规定外）¹⁵凭借根据“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及专利法令”第 287 条作出的命令而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专利郡法院
 - (b) 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及
 - (c) 北爱尔兰，高等法院
- (2) 法院的规则可就诉讼中的程序作出规定，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根据本法令提出的参考和申请，由大法官为此目的而选择的法院法官处理。

¹⁵ 被 IPA 第 10(3)条插入

27A 对注册官的上诉¹⁶

- (1) 根据本法可对注册官的决定提出上诉:
 - (a) 由大法官指定的人（“指定人”），或
 - (b) 法院
- (2) 根据本条向任何指定人士提出的上诉，该指定人可将该上诉转呈法院，如果:
 - (a) 指定人认为涉及一般法律上的重要的某一点，
 - (b) 注册官要求的将该上诉转呈法院，或
 - (c) 在注册官的上诉决定作出前，由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提出该请求。
- (3) 在根据第(2)款向法院提出上诉前，指定人必须给予上诉人及上诉的任何其他一方机会，就其是否应如此上诉作出申述
- (4) 根据本条向指定人提出的上诉，该指定人不得将上诉转呈法院:
 - (a) 该指定人必须审理及裁定该上诉，及
 - (b) 该指定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5) 第 30 及 31 条（讼费，证据）适用于向指定人提出的上述，一如其适用于向注册官提出的上述。
- (6) 本条适用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时，“法院”指高等法院。

27B 被指定审理和决定上诉的人¹⁷

- (1) 根据第 27A(1)(a)无被指定资格的，除非该人:
 - (a) 满足司法任用资格条件 5 年，
 - (b) 在苏格兰，拥有至少 5 年资质的律师或事务律师
 - (c) 北爱尔兰律师协会或北爱尔兰司法法院律师成员 5 年以上，或
 - (d) 担任司法职务。

¹⁶ 被 IPA 2014 年第 10(2)条插。在所需范围内，允许聘用 SI 2014/1715 指定人。预计 2015 年 4 月全面实施。

¹⁷ 被 IPA 2014 年第 10(2)条插。预计 2015 年 4 月全面实施。

-
- (2) 指定人必须按照其约定条款任职并离职，应当须符合第(3)至(5)款的规定。
 - (3) 指定人应获得与国务大臣同等的酬金（不论是以薪金或费用支付）和津贴，由财务部决定批准。
 - (4) 指定人可借向大法官发出书面通知辞职。
 - (5) 大法官可借书面通知，将指定人（“A”）免职，如果：
 - (a) A 已经破产或与 A 的债权人作出安排，或在苏格兰，A 的遗产已被没收，或 A 已执行了与债权人签订的信托契约或已签订了合同，
 - (b) 因身体或精神疾病而丧失能力，或
 - (c) 大法官认为 A 在其他情况下不能或不适宜执行 A 作为指定人的职责
 - (6) 依第 27A 条或本条行使权力之前，大法官必须与国务大臣进行商议。
 - (7) 只有获得适当的高级法官同意，大法官才可根据第(5)款将任何人免职。
 - (8) 适当的高级法官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的首席大法官，除非：
 - (a) 被免职的人全部或主要在苏格兰行使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其为会议法院的庭长，或
 - (b) 被免职的人全部或主要在北爱尔兰行使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其为北爱尔兰的首席大法官。

28. 【已废除】¹⁸

18 已被 IPA 第 10(4)条废除

意见书服务

28A 外观设计意见书¹⁹

- (1) 国务大臣可借条规订立条款，规定向注册官提出关于下列具体事宜的意见书：
 - (a) 根据本法注册的外观设计
 - (b) 外观设计可能指定的其他描述。
- (2) 条例须规定注册官应当依条例提出的要求发表意见，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指定的案件或情况中，或
 - (b) 如因任何原因，注册官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适宜作出。
- (3) 条例可规定，根据条例提出的要求，必须附有：
 - (a) 指定金额的费用
 - (b) 指定信息
- (4) 条例必须规定注册官根据条例所发表的意见不具约束力目的。
- (5) 条例必须规定注册官，审查员或专利局其他官员，不得因以下理由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a) 根据该条例作出的任何意见，或
 - (b) 为作出该项意见而进行的任何审查或调查
- (6) 注册官根据条例所作的意见，不得视为注册官为施行第 27A 条而作出的决定
- (7) 但该条例必须就根据本条例对第 27A 条规定的指定人作出的意见提出上诉；该条例可就上诉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 (8) 条例可授予注册官酌情权。

19 被 IPA 第 11(1)条插入。 权力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但只有在国务大臣生效后才生效（见下文第 37(4A)条）。

根据本条的规定：

- (a) 可就不同用途订定不同的条款；
 - (b) 可包括相应的，偶然的，补充的，过渡性的，暂时的或保留的规定。
- (9) 在本条中，“指定的”是指根据本条订立的条例。

注册官的职权和职责

29. 注册官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在不损害本法案规定的情况下，要求注册官听审任一方的诉讼程序，或给予任何这样的一方有机会被听审，国务大臣根据本法规则应当要求注册官给予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行使任何的只有裁量权，而该项行使是对对方不利的，应当在行使该自由裁量权之前给予该方陈词的机会。

30. 费用和费用担保

- (1) 国务大臣根据本法所作的规则，可规定注册官在依本法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将其认为合理的讼费判给任一方，及
 - (b) 指示如何及由何方支付。 (2)注册官的任何命令可强制执行：
 - (a)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与高等法院的命令相同；
 - (b) 在苏格兰，与会议法院批准的开支法令相同
- (2) 国务大臣根据本法所制定的规则可以规定授权注册官在以下情况中，提供费用担保：
 - (a) 注册外观设计的无效申请，
 - (b) 【已废除】
 - (c) 根据本法令对注册官的任何决定提出的上诉

且在未提供该担保的情况下，则该申请或上诉视为已放弃。

31. 向注册官提交的证据

国务大臣根据本法所制定的条款可以规定：

- (a) 关于根据本法在诉讼程序中通过宣誓书或法定声明向注册官提交证据；
- (b) 关于审讯证人的誓言和证据展示以及制作文件，授予注册官为最高法院的法定公证人；
- (c) 关于向注册官提出的诉讼程序中证人出庭的申请，该规则适用于向该裁判员提出的诉讼程序中的证人出庭。

31A 要求使用表格的权力²⁰

(1) 注册官可要求使用注册官指示的表格：

- (a) 申请注册外观设计；
- (b) 可能已经向专利局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图样或样本或其他文件。

(2) 注册官关于其使用的表格及任何指示，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公布。

32. 【已废除】

犯罪

33. 第 5 条规定的犯罪

(1) 如果有人未遵从本法第 5 条作出的指示，或在违反该条的情况下作出或安排提出要求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即构成犯罪—

- (a) 应被公诉定罪，判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缴纳罚款，或两者并处；
- (b) 应被简易程序定罪，判处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法定最高数额罚款，或两者并处。

(2) 【已废除】

²⁰ 被 IPA 第 12(1)条插入。

34. 登记簿的篡改等

制作或导致制作任何虚假地充作是本法备份的任何登记簿内条目的副本或复制本的字句，或出示、呈交、导致出示、呈交该等字句作为证据，而其明知该等字句是虚假的，即应当：

- (a) 应被公诉定罪，判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缴纳罚款，或两者并处
- (b) 应被简易程序定罪，判处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法定最高数额罚款，或两者并处。

35. 虚假表示外观设计已被注册的罚款

- (1) 任何人如虚报表示其所售卖的产品所适用或包含的外观设计已注册，其应被简易程序定罪，判处不超过标准金额第三级的罚款；就本条而言，任何人售卖已在其上盖印，雕刻或印上或以其他方标注了“已注册”一词的产品，或任何其他表示或暗示该产品所适用或包含的外观设计已注册，应被视为表示该适用于或包含于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已注册。
- (2) 任何人，在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已过期后，仍在适用或包含外观设计的产品上标注“已注册”一词，或其他暗示根据本法该外观设计仍存续的字或词语，或使该类产品被标注，该人应被简易程序定罪，判处不超过标准金额第一级的罚款。
- (3) 就本条而言，一项外观设计在英国的使用：
 - (a) “已注册”一次，或
 - (b) 引入（明示或默示）注册的任何其他字或符号

应当视为依本法令作出的注册的表示，除非显示该项提述是在英国以外的地方注册，而该项外观设计实际上已注册。

35ZA 商业经营中未经授权复制外观设计的犯罪²¹

- (1) 若发生以情况，即构成犯罪-
 - (a) 在商业经营中，故意复制注册外观设计制造产品：
 - (i) 完全符合该外观设计，或
 - (ii) 仅具有与该设计的非实质细节不同的特征，以及
 - (b) 某人如下行为：
 - (i)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外观设计是注册外观设计，及
 - (ii) 未经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同意。
- (2) 第(3)款适用于故意复制注册外观设计以制作该产品：
 - (a) 完全符合该外观设计
 - (b) 仅具有与该设计的非实质细节不同的特征
- (3) 若发生以下情况，某人即构成犯罪：
 - (a) 在商业经营中，该人提供，出售，进口，出口或使用该产品，或以此目的而储存一个或多个该产品，
 - (b) 该人未经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同意，及
 - (c) 该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外观设计是注册外观设计：
 - (i) 未经注册所有人同意故意复制注册外观设计以制造产品或仅具有与该设计的非实质细节不同的特征，及
 - (ii) 该外观设计为注册外观设计
- (4) 被控犯本条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该人合理地相信该项外观设计的注册是无效的，即为免责辩护。
- (5) 被控犯本条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该人：
 - (a) 未侵犯该外观设计权， 或
 - (b) 合理地认为该人未实施该行为。

²¹ 被 IPA 第 13 条插入。

-
- (6) 在第(3)款中提述在商业经营中使用产品，并不包括将该产品用于仅偶然用于该商业经营中。
 - (7) 在本条中，“注册外观设计”包括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对于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所有人应当视为持有人。
 - (8) 任何人犯本条所订罪行，即属犯罪：
 - (a) 应被公诉定罪，判处不超过十年的监禁或缴纳罚款，或两者并处
 - (b)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应被简易程序定罪，判处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法定最高数额罚款，或两者并处
 - (c) 在苏格兰，应被简易程序定罪，判处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法定最高数额罚款，或两者并处。

35ZB 第 35ZA 条：执法 22

- (1) “1968 年商品说明法令”（以下规定由当地权力及措施当局或相关北爱尔兰部门强制执行该法令）的以下规定适用，如第 35ZA 条是该法的条款一样：
 - (a) 第 27 条（进行测试购买的权力）
 - (b) 第 28 条（进入处所，检查及没收物品和文件的权力）；
 - (c) 第 29 条（阻碍授权的人员）
 - (d) 第 33 条（扣押物品损失的赔偿）
- (2) 任何授权为促进执行“1968 年商品说明法令”而披露资料的成文法则，均适用于：
 - (a) 第 35ZA 条如该法令的条文一样，及
 - (b) 任何人就该条而执法的职能如根据该法而具有的职能一样。
- (3) 本条不得解释为授权当地权力及措施当局在苏格兰提起法律程序。

35ZC 第 35ZA 条：没收（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²³

- (1) 在英格兰和威尔斯或北爱尔兰，任何就根据第 35ZA 条所订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检控的人拥有有关产品或物品，可根据本条提出没收产品或物品的申请。
- (2) “有关产品”是指通过故意复制外观设计，完全按照注册外观设计制造的产品，
- (3) “有关物品”指经特别设计或改装，从而故意制作注册外观设计的复制物品
- (4) 可根据本条提出申请：
 - (a) 任何法院因第 35ZA 条就某些或所有产品或物品的犯罪行为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
 - (b) 未根据段落(a)提出没收产品或物品的申请，可向裁判法院提出申诉
- (5) 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只有在法院已确知就该等产品或物品违反第 35ZA 条所订的罪行时，方可作出没收该等产品或物品的命令。
- (6) 如果法院认为该罪行是针对作为其代表的产品或物品而犯的，则法院可为本条推断关于任何产品或物品的该罪行(无论是由于相同的设计或部分相同的货物或批次或其他)
- (7) 任何人如因裁判法院就本条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或因该法院不作出该命令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针对该命令或决定提出上诉：
 - (a)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向英国刑事法院
 - (b) 在北爱尔兰，向郡法院
- (8) 如此作出的命令可载有法院觉得适当的条款，在作出及裁定任何上诉之前，延迟该命令的生效(包括根据“1980 年裁判法院法令”第 111 条而提出的申请或 1981 年“治安法院（北爱尔兰）令”第 146 条)

²³ 被 IPA 第 13 条插入

-
- (9) 除第(10)款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条没收的任何产品或物品，应当按照法院所给予的指示予以销毁。
- (10) 依本条作出命令时，法院如认为适当，可指示将该命令所关乎的产品或物品（而非被销毁）按法院规定在该情况下释归还该人。

35ZD 第 35ZA 条:没收 (苏格兰)²⁴

- (1) 在苏格兰，法院可作出命令，没收任何有关产品或物品（如第 35ZC 条所定义的）
- (2) 作出本条的命令可：
 - (a) 由检察官根据“1995 年刑事诉讼程序（苏格兰）法令”第 134 条所规定的方式提出申请，或
 - (b) 被控犯第 35ZA 条所订罪行的人，以及法院可施加的其他处罚。
- (3) 在根据第(2)(a)款提出的申请中，只有在法院已确知有关产品或物品已犯第 35ZA 条所订的罪行，法院才可作出没收有关产品或物品的命令。
- (4) 为施行本条，如果法院已确知针对其代表的产品或物品的犯罪（无论是因相同的设计或部分相同的寄售或批次或其他原因），法院可推定已犯下针对有关产品或物品²⁵ 的罪行。
- (5) 地方检察官根据第(2)(a)款提出的申请必须是其认为的财产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该产品或物品²⁶ 权益的任何其他人，该申请有关的副本连同通知转达至该人，使其有机会出席申请的聆讯，以表明该产品或物品不应被没收的原因。
- (6) 根据第(5)款提供的服务，必须依“1995 年刑事诉讼程序（苏格兰）法令”的简易程序中以指定被告人的指定方式进行和证明，
- (7) 根据第(5)款获送达通知书的人及依本条所提出的申请所关乎的产品或物品的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有权出席申请的聆讯以表明该产品或物品不应被没收的原因。

²⁴ 被 IPA 第 13 条插入

²⁵ 被《知识产权法 2014（修正）法规 2014》第 3(1)条 SI 2014/2329 插入

²⁶ 被《知识产权法 2014（修正）法规 2014》第 3(1)条 SI 2014/2329 替代

-
- (8) 法院不得在根据第(2)(a)款提出申请后作出命令：
- (a) 如根据第(5)款获送达通知书的人未出席，除非以证明通知书已送达该人，或
 - (b) 如没有根据第(5)款送达通知书，除非法院已确知在有关情况下未送达该通知书是合理的。
- (9) 根据第(2)(a)款提出申请后，在作出没收产品或物品的命令起 21 天内，任何人公开或有权公开表示货品，物料或物品不应被没收的原因，可通过中止令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 (10) 《1995 年刑事诉讼程序（苏格兰）法令》第 182(5)(a) 至(e)条适用于根据第(9)款提出的上诉，如其适用于该法令第 2 部分
- (11) 依第(2)(a)款提出的申请的命令不生效：
- (a) 自作出该命令的日期后之日起至 21 日结束，或
 - (b) 如在上述期限内根据第(9)款提出上诉，则直至该上诉被驳回或放弃为止。
- (12) 依第(2)(b)款作出的命令不生效：
- (a) 至根据《1995 年刑事诉讼程序（苏格兰）法令》提出针对该命令的上诉的期限终结为止；或
 - (b) 如在上述期间内提出上诉，则直至上诉被裁定或放弃为止。
- (13) 除第(14)款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条没收的产品或物品，必须按照法院所给予的指示予以销毁。
- (14) 法院在依本条作出命令时，如认为适当，可指示将该命令所关乎的产品或物品（不被毁灭）在法院指明的条件下归还该人。
- (15) 本条中“法院”指：
- (a) 就依第(2)(a)款提出的申请作出的命令而言，为司法长官；
 - (b) 就根据第(2)(b)款作出的命令而言，指判罚款的法院。

35A 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犯罪：官员或合伙人的法律责任²⁷

- (1) 任何法人团体犯本法所定的任何罪行，经证明是在该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相类似职位的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纵容下所犯的，则该人以及该法人团体均属触犯该罪行，并可据此而被起诉和受到处罚。
- (2) 关于法人团体，其事务由其成员管理，“董事”是指该法人团体的成员。
- (3) 关于依本法被指称是由合伙人犯罪而提起的诉讼，应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而不是以合伙人的名义提起诉讼；但不应影响第(6)或(7)款²⁸规定的合伙人的任何法律责任。
- (4) 以下规定适用于与法人团体相关的此类诉讼：
 - (a) 与文件送达相关的任何法院法规；
 - (b)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1980 年裁判法院法》附录 3；
 - (c) 在北爱尔兰，《1981 年裁判法院（北爱尔兰）命令》附录 4。²⁹
- (5) 在此类诉讼中对合伙企业（苏格兰合伙企业除外）定罪处以的罚款必须从合伙企业资产中支付。³⁰
- (6) 合伙人（苏格兰合伙人除外）犯本法所订罪行，除了证明不知情或曾试图阻止违法行为的合伙人之外，每名合伙人亦属违法行为并可据此予以起诉和处罚。³¹
- (7) 证明苏格兰合伙所犯本条例所订罪行是在该合伙的合伙人同意或纵容下作出，或看来是以该身分行事的人，则他及该合伙人即属犯罪 并可能因此而受到起诉和惩罚。³²

²⁷ 被 IPA 第 14 条插入

²⁸ 被 IPA 第 14 条插入

²⁹ 被 IPA 第 14 条插入

³⁰ 被 IPA 第 14 条插入

³¹ 被 IPA 第 14 条插入

³² 被 IPA 第 14 条插入

规则， &c

36. 国务大臣制定规则的总权利等

- (1) 在不违反本法案规定的情况下，国务大臣可以制定其认为适宜的规则，用以规范专利局在外观设计方面的业务，并规范本法令规定的所有事项，及依据本法交由注册官或国务大臣主管和管理的一切事务
 - (1A) 规则可定制条款，特别如下：
 - (a)要求提供在专利局提交的此类陈述或设计样本或其他文件的副本 33；
 - (b) (ab) 要求申请注册外观设计指明以下两点：
 - (i) 该外观设计拟用于哪些产品或拟在哪些产品中包含该外观设计；
 - (ii) 通过参考规定的试验对外观设计进行分类；
 - (c) 针对任何申请或向注册官提出的请求或向其提起的诉讼的程序进行规制，并有权纠正程序上的不符合规定之处；
 - (d) 就在其提出的诉讼中任命顾问以协助注册官。
 - (e) 规制外观设计登记簿的保存。
 - (f) 有权在专利局公布和售卖外观设计和其他文件的副本；
 - (g) 规定本法令授权或要求由规则规定的任何内容。
 - (2) (1B) 任命协助注册官的顾问的薪酬应由国务大臣在财政部的同意下决定，并由议会提供资金。
 - (3) 根据本条制定的规则可规定设立外观设计分支机构，并可授权依本法规定或根据本法需要在专利局提交或作出的任何文件或事情，可以在曼彻斯特的分支机构或根据规则设立的其他分支机构办理。

³³ 被 IPA 第 12 (3) 条替代。过渡协议参见 IPA 第 12 (6) 条，也参见 IPA 第 12 (7) 条。

37. 关于规则、条例³⁴和命令的规定

- (1) 【已废除】
- (2) 国务大臣依本法第 15 或 22(6)³⁵ 条制定的任何规则，及根据规则由书记官员作出的任何命令，指示或其他诉讼，可以作出，给予或采取 就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或被遗漏的事项，不论在该等规则或本法令实施之前或之后，均具有效力。
- (3) 赋予国务大臣依该法制定规则的权利...³⁶，根据第 15ZA 条制定命令的权利³⁷，及根据第 28A 制定条例的权利³⁸应通过法定文书行使...³⁹。
- (4) 任何包含国务大臣依本法或本条例第 28A 条⁴⁰制定的规则的法定文书，应按照国会上议院和下议院的决议予以废除。
 (4A) 第(4)款不适用于根据第 28A 条须作出的第一项规例，但国务大臣不得作出该等规例，除非载有该等规例的法定文件的草稿已提交，并获各国会批准。。⁴¹
 (4B) 除非包含该命令的法律文书草案已提交各国议会并由其通过决议，国务大臣不得根据第 15ZA 条作出命令。⁴²
- (5) 根据本法作出的任何枢密令可由后补枢密令撤销或更改。

37A 电子通讯的使用⁴³

- (1) 注册官可就向其交付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发出指示：
 - (a) 以电子表格；或
 - (b) 使用电子通讯方式交付。

34 被 IPA 第 11 (3) 条插入

35 被 IPA 第 9 (6) 条插入

36 被 IPA 第 10 (5) 条删除

37 被 IPA 第 8 (2) 条插入

38 被 IPA 第 11 (3) (a) 条插入

39 被 IPA 第 10 (5) (b) 条删除

40 被 IPA 第 11 (3) (b) 条插入

41 被 IPA 第 11 (3) (c) 条插入

42 被 IPA 第 8 (2) (b) 条插入

43 被《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和《1977 年专利法》(电子通讯) 命令 2006 年 SI 2006/1229 插入

-
- (2) 依据第(1)款作出的指示，为确保交付的文件遵守相关指示，可规定该文件应与指示中指明的一份或多份其他文件一并交付。
 - (3) 除第(11)及(12)款另有规定外，如适用第(1)或(2)款规定的指示的文件未以指示规定的格式或方式提交给注册官，注册官可视为该文件未交付。
 - (4) 第(5)款适用以下情况：
 - (a) 使用电子通讯方式交付的文件；以及
 - (b) 该文件需缴纳一定费用。
 - (5) 注册官可作出指示，指明：
 - (a) 费用的支付方式；以及
 - (b) 何时应视为费用已支付。
 - (6) 注册官可作出指示，指明以电子表格或使用电子通讯方式向注册官交付文件的人，在其交付得以确认前，不得视为文件已交付。
 - (7) 注册官可作出指示，指明如何记录以电子表格或使用电子通讯方式向其交付的文件的交付时间。
 - (8) 依据本条规定所作出的指示：
 - (a) 通常；
 - (b) 与指示中指明的案例说明书相关；
 - (c) 与特定一个或多人相关。
 - (9) 本条所指的指示可由根据本条作出的随后指示而更改或撤销。
 - (10) 除非注册官另有其他规定，注册官以电子通讯方式向任何个人交付的任何文件，通过包含文件的电子通讯传输至该人向注册官提供的或注册官可获得的接受电子通讯的地址后，视为有效；且除非另有相反证明，否则，该等交付自传输通讯后立即生效。

-
- (11) 在下述情况下，视为本法关于必须以规定的方式采取某些行动的要求得以满足：
- (a) 使用电子表格文件；或
 - (b) 只有在符合本条适用于其作出方式的指示的情况下，才可使用电子通讯。
- (12) 如属根据上文第(11)(a)或(b)段所述提出的申请，则本法提及的未依据本法规则提出申请，应包括未按依据本条所作出的任何适用的指示提出申请。
- (13) 本条规定适用于：
- (a) 向专利局的交付，如同其适用于向注册官所作的交付；以及
 - (b) 专利局所作的交付，如同其适用于注册官所作的交付。

38. 【已废除】

39. 办公时间和除外日

- (1)注册官可作出指示，指明⁴⁴专利局视为停止对公众办理依本法的事务的时间或停止办理某类业务的时间，并指明⁴⁵此处所言的除外日。
- (2) 凡在上述指定时间之后办理该类业务的，或在除外日当日办理该类业务的应当视为在该日的第二日，且应为非除外日办理的；且凡依本法在除外日作出的行为的时间过期，则该时间应当延长至第二日且应为非除外日。

40. 费用

关于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申请，以及依本法产生的与外观设计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费用，应由国务大臣在财政部的同意下依规则规定。

⁴⁴ 被 IPA 第 12(4)(a)条替代。过渡协议参见 IPA 第 12(8)条，也参见 IPA 第 12(9)条

⁴⁵ 被 IPA 第 12(4)(b)条替代。过渡协议参见 IPA 第 12(8)条，也参见 IPA 第 12(9)条

41. 邮寄通知的服务等

本法要求或授权发出的任何通知以及依据此授权或要求提出或呈递的申请或其他文件，皆可用邮递通知或通过邮递提出或呈递。

42. 注册官的年度报告

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长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交有关《1977 年专利法》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本法的执行情况，如其构成了该法的一部分或包含在该法中。。

43. 救助

- (1) 【已废除】
- (2) 本法不得影响英国政府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从英国政府取得所有权的人出售或使用根据与海关或税务有关的法律而遭没收的产品的权利。

44. 解释

- (1)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的表述分别具有特定的含义，即：
 - 【已废除】⁴⁶
 - “受让人”包括已故受让人的私人代表，而题述任何人的受让人包括题述该人的个人代理人或受让人的受让人；
 - 就某一外观项设计而言，“创作者”具有第 2(3)和 4 条所给予的含义；
 -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是指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理事会条例 6/2002；
 - “复杂产品”具有本法第 1(3)条给予的含义；“法院”应按照本法第 27 条解释；“外观设计”具有本法第 1(2)条给予的含义；
 - “电子通讯”具有与《2000 年电子通讯法》⁴⁷相同的含义；
 - “雇员”、“雇佣”及“雇主”是指劳务合同或学徒制的雇佣关系，
 - “国家未注册设计权”是指《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三部分所指的设计权；

⁴⁶ IPA 第 10(6)条

⁴⁷ 被《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和《1977 年专利法》(电子通讯)命令 2006 年 SI 2006/1229 插入

“规定”系指国务大臣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

“产品”具有本法第 1(3)条给予的含义；“所有人”具有本法第二条赋予的含义；

“欧盟外观设计”是指符合“欧盟设计规则”中所包含的条件，并按照欧盟谁规则进行注册；

“注册所有人”系指该设计的所有人或被输入到外观设计登记簿的人；

“注册官”系指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总局局长。

(2) 【已废除】

(3) 【已废除】

(4) 根据本法第 14 条第(1)款，“私人代表”，就已故人言，包括英国以外的任何国家获委任的已故人的法人代表。

45. 向苏格兰申请

(1) 本法在苏格兰的适用：

“利润账目”是指利润的核算和支付；

“账目”是指计算、清算及支付；

“仲裁人”是指仲裁员；

“转让”是指转让；

“原告”是指追索人；

“费用”是指支出；

“被告人”是指抗辩人；

“交付”是指交货；

“禁制令”是指解职令；

“中间救济”是指临时补救。

(2) 所提及的英国政府，应解释为包括苏格兰政府管辖权的英国政府。

46. 向北爱尔兰申请

- (1) 【已废除】
- (2) 【已废除】
- (3) 成文法则指北爱尔兰立法中的成文法则；
- (3A) 所提及的英国政府，包括对北爱尔兰有管辖权的英国政府；
- (4) 所提及的政府部门，应解释为包括北爱尔兰政府部门；就北爱尔兰部门而言，所提及的财政部应解释为包括财政部门和人事部门；
- (4A) 所提及的申索人，包括原告。
- (5) 【已废除】

47. 向马恩岛申请

本法应延展适用于马恩岛，除女王陛下会同枢密院所下发命令中包含的任何修改以及任何该等命令中另有规定外，在本法所提及的英国，应包括马恩岛。

47A 领海和大陆架

- (1) 就本法而言，英国的领海应当被视为英国的一部分；
- (2) 本法适用于大陆架的英国部门在结构或船舶上进行的事宜，该结构或船舶与勘探海底、天然地基或自然资源直接相关，因为其适用于在英国做的事宜。
- (3) 大陆架的英国部门是指依据《1964 年大陆架法》第 1(7)条所发下命令指定的。

48. 废除，救济和过渡性条款

- (1) 【已废除】
- (2) 根据本条的规定，根据本法废除的任何成文法则作出、颁布、给予、完成的任何枢密令、规则、命令、要求、证书、通知、决定、指示、授权、同意、申请、请求或事情，如果在本法生效日期内生效，并且根据本法作出、颁布、给予或完成，则应继续生效犹如根据相应的成文法则作出、颁布、给予或完成。
- (3) 根据《1907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保存的任何登记簿均应当被视为组成本法相应登记簿的一部分。

-
- (4)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注册的任何外观设计，均应当视为根据本法在其注册类别的条款下注册的。
- (5) 【已废除】
- (6) 任何根据本法废除的成文法则均应当解释为本法相对应的成文法则
- (7) 本条前述规定不得妨碍《1889 年解释法》(其涉及废除的效力)第 38 条的实施。

49. 简称和生效日期

- (1)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援引本法。
- (2) 本法将于《1949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实施后立即于 1950 年 1 月 19 日开始实施。

附录 A1

关于某些标志等被驳回的理由

- (1) 根据本法规定，一项外观设计应当被驳回，如涉及：
- (a) 皇家武器或皇家武器上的主要徽章或容易被人误解的任何类似于皇家武器或任何此类徽章的标志或装置；
 - (b) 英国政府的代表或英国旗帜；
 - (c) 女王陛下或皇室的成员的代表，或其外观的仿制品；或
 - (d) 可能导致申请人认为已获得或最近获得皇室的赞助或授权的单词、字母或设备除非注册官认为这种使用已经得到女王陛下或女王陛下的代表人或(视属情况而定)相关的皇室成员的许可。
- (2) 根据本法规定，一项外观设计应当被驳回，如涉及使用：
- (a) 英国的国旗(俗称米字旗)；或
 - (b) 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或马恩岛的国旗；
- 并且注册官认为这种使用会产生误导或严重冒犯。

-
- (3) 根据本法规定，一项外观设计应当被驳回，如涉及使用：
- (a) 某人凭借英国政府授权而使用的武器；或
 - (b) 使用的徽章类似于被误认为此类武器；
- 除非注册官认为此类使用得到了有关人士或其代表人的同意，而且以任何方式使用都不违反武器法。
- (4) 如果一项设计的使用涉及到《1995 年奥林匹克标志等(保护)法》含义范围内的受控代表，根据本法规定，该项外观设计的注册应当被驳回，除非注册官认为：
- (a) 该申请是根据当时《1995 年奥林匹克标志等(保护)法》(国务大臣委任一个人作为奥林匹克协会权利的所有人)由委任的人提出的；或
 - (b) 这种使用得到了上述第(a)项所提及人或代表人的同意。

与某些巴黎公约成员国相关的标志等被驳回的理由

- (1) 根据本法规定，一项外观设计的注册应当被驳回，如果其使用涉及某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旗，除非：
- (a) 该国家主管当局已授权进行注册；或
 - (b) 注册官认为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允许以提议的方式使用该标志。
- (2) 根据本法规定，一项外观设计的注册应当被驳回，如果涉及使用依巴黎公约保护的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徽章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国徽，除非该国主管当局已授权注册。
- (3) 根据本法规定，一项外观设计的注册应当被驳回，如果：
- (a) 该外观设计涉及使用巴黎公约成员国采用的官方符号或标志，并指明管制和担保；
 - (b) 符号或标志受巴黎公约保护；及
 - (c) 该项外观设计可以应用或并入到与该符号或标志指明的管制和担保的相同或相似种类的商品中；
- 除非该国主管当局已授权注册。

-
- (4) 本项关于国旗和其他国徽，以及官方符号或标志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任何从纹章的角度模仿这种旗帜或徽章，或官方符号或标志的任何东西。
 - (5) 本项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对被授权使用国徽，或官方符号或标志的国家的国民申请注册外观设计，尽管其与其他国家的类似。

与某些国际组织相关的标志等被驳回的理由

- (1) 本项适用于以下：
 - (a) 徽章，旗帜或其他标志；
 - (b) 一个或多个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缩写和名称。
- (2) 根据本法规定，一项外观设计的注册应当被驳回，如果其涉及使用巴黎公约保护的标志、缩写或名称，除非：
 - (a) 有关国际组织已经授权注册；或
 - (b) 以注册官建议的方式使用标志、缩写或名称：
 - (i) 不会向公众暗示该组织与该项设计之间存在联系；或
 - (ii) 不会误导公众该使用者与组织之间存在联系。
- (3) 本项关于国际组织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从纹章的角度模仿此类标志的任何事物。
- (4) 本项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在 1962 年 1 月 4 日(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对英国生效时间)之前一个人善意使用外观设计的权利。

第 2 项和 3 项：补充

- (1) 根据上述第 2 项，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徽(除了国旗)、官方符号或标志仅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受巴黎公约保护：
 - (a) 有关国家依巴黎公约第 6 条第(3)款通知英国，其欲保护徽章、符号或标志；
 - (b) 该通知仍然有效；及
 - (c) 英国并没有根据第 6 条第(4)款提出反对意见或任何这样的反对意见已经视为撤回。
- (2) 根据上述第 3 项，徽章、缩写或名称仅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受巴黎公约保护：
 - (a) 有关组织已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3)款通知英国，其欲保护徽章、缩写或姓名
 - (b) 该通知仍然有效；及
 - (c) 英国并没有根据第 6 条第(4)款提出反对意见或任何这样的反对意见已经视为撤回。
- (3) 巴黎公约第 6 条第(3)款的通知只适用于在收到通知后超过两个月提出申请注册外观设计。

解释

- (1) 在本附录中：

“巴黎公约成员国”是指除了英国以外的属于巴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及

“巴黎公约”是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附表 12

关于为英国政府服务使用注册外观设计的规定及第三方使用权利的规定

1. 为英国政府服务而使用注册外观设计

- (1) 尽管本法有规定，但任何政府部门及由政府部门书面授权的个人，可根据本项以下规定使用任何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为英国政府服务。。
- (2) 如果该设计在注册日期前已由政府部门登记或者由政府部门代表申请，除直接或间接由该注册的所有人或该所有人的所有权所源自的任何人就该设计所作通讯的外，任何人使用本项所述的外观设计，可免除向注册所有人支付任何版权费或者其他费用。。
- (3) 如果该设计未按上述方式被记录或使用，在注册日期后的任何时间使用凭借本项所述的外观设计或者由于上述任何通讯，在使用前后政府部门和应协议相关使用条款并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在未有协议的情况下，应由法院根据本附录第 3 项规定的转呈判定使用该条款。
- (4) 政府部门在某项外观设计方面的权限，可根据本项在外观设计注册前后，以及有关当局作出行为前后给出，给予任何人使用该外观设计的权利，无论该人是否由注册所有人直接或者间接授权。。
- (5) 凡外观设计的用途是由政府部门根据本项作出或获政府部门的授权作出的，除非该部门认为违反公众利益，否则该部门应在使用后尽快通知注册所有人，并向注册所有人提供使用范围的资料以备其不时之需。

(6) 根据本项及下一项规定，“为英国政府服务”应当视为包括：

- (a) 根据英国政府与该国政府之间的协议或合约，向英国以外任何国家的政府提供服务，产品服务要求如下：
 - (i) 为该国辩护；或
 - (ii) 为任何其他国家辩护，而该国的政府是与英国政府就防务事宜有协议或者合约的缔约国；
- (b) 根据英国政府与该组织或政府之间的协议或合约，向联合国或属于该组织的任何国家的政府提供服务，根据该组织或该组织任何机关的决议向陆海空提供所需产品；

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根据本项授权使用外观设计的人，其权利包括向该政府或该组织出售任何根据本项授权供应的产品的权利，以及将任何因行使本项所赋予的权利而产生的产品，出售给任何人，而该产品不再是为作出该等权利所需的。

(7) 在行使本项所赋予的权利时出售的任何产品的购买人，以及任何透过购买人声明的人，应有权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他们，犹如该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是代表该政府。

2. 关于英国政府使用的第三方权利

(1) 对于使用某项注册外观设计或处于审查阶段的外观设计为英国政府服务的行为：

- (a) 由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人依上一项所作出的；或

-
- (b) 由注册所有人或申请人根据政府部门命令所作出的，

在本法生效前后，注册所有人或申请人或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人或该所有人的所有权所源自的任何人与任何非政府人士之间作出的任何许可、转让或协议的规定限制或管制外观设计的使用或与此类用途相关的任何模型、文件或信息，或规定针对或参照此类用途付款的，此类规定无效；以及复制或公布有关上述使用行为的任何模型或文件不应视为侵犯了此类模型或文件的任何版权或国家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权。

- (2) 若注册外观设计存在以并非参考注册外观设计的用途确定的专利费或其他权益作为对价的独占许可：
 - (a) 对于有关外观设计且非因本项及前一项而构成侵犯被许可人权利的任何使用，前项第(3)款应具有效力，如同所述注册所有人是被许可人一样；及
 - (b) 对于受让人依前项给予的权限而言，该项应具有效力，如同所述第(3)款已经被废除一样。
- (3) 在符合上述最后一款规定的情况下，若注册外观设计或申请或获得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已经参考外观设计的用途确定的专利费或其他权益对价被转让给注册所有人，则：
 - (a) 对于依本附录第 1 项使用外观设计的任何行为而言，该项的第(3)款应具有效力，如同所述注册所有人包括转让人一样，而且根据该款应付的任何金额应在注册所有人和转让人之间按照其协议或(在不存在此类协议的情况下)由法院基于下一项规定的转呈判定；及
 - (b) 对于注册所有人根据政府部门命令为服务英国政府而使用外观设计而言，第 1 项第(3)款应具有效力，如同此类使用是依该项给予的权限作出的。就注册所有人根据政府部门的命令为英国政府服务做出的任何使用，本附录第 1 项第(3)款具有效力，犹如该用途是凭借该项给予的权限而作出的一样。

(4) 凡根据本附录第(1)项第(3)款的规定，政府部门需就任何外观设计的使用而向注册所有人作出付款，任何根据注册外观设计的独占许可的持有人，授权他人使用该外观设计(非本项第(2)款所述的许可)，即任何人应有权向注册所有人追索该人与注册所有人在付款中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在不存在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下一项并在考虑该人在以下方面所发生费用的情况下判定的部门(如有的话)：

- (a) 开发该项设计；或
- (b) 对注册所有人的付款，不包括参考外观设计的使用确定的专利费或其他付款，需考虑许可；

如果在政府部门与注册所有人之间就付款的金额达成协议前的任何时间，该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他对该部门的利益，任何关于该付款的协议都视为无效，除非经过他的同意。

(5) 在本项中，“独占许可”是指由注册所有人将关于该注册设计任何权利授予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与其授权的人许可，禁止所有其他人(包括注册所有人)享有这些权利。

2A 利润损失的赔偿

- (1) 向注册所有人，或
 - (a) 存在有关该设计的独占许可的，向此类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支付赔，
 - (b) 存在有关该设计的独占许可的，向此类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支付赔偿，因未获合同供应应用该设计或将该设计纳入其中的产品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 (2) 仅限在上述人能够利用现有的制造产能能够履行上述合同的范围内向其提供赔偿；即使存在导致其无资格获得此类合同的情形，仍应赔偿。
- (3) 确定损失额时，应考虑上述人在获得上述合同的情况下会实现的利润以及上述人的制造产能有多少未被利用。

-
- (4) 对于未能获得非为英国政府服务供应商应用该设计或将该设计纳入其中的产品的合同，不得提供任何赔偿。
- (5) 在本项中，若注册所有人或被许可人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未约定赔偿金额并经财政部批准，应由法院根据第 3 项规定的转呈判定，并加入根据本附录第 1 或 2 项规定的应付金额。
- (6) 在本项中：
- “英国政府使用”，就某项设计而言，是指依据第 1 项规定作出任何事情，否则会构成侵犯该项设计的权利。
- “相关政府部门”指，就该用途而言，亲自或授权他人实施行为的政府部门。

3. 转呈有关英国政府使用的争议

- (1) 对于有关下述事项的任何争议：
- (a)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人行使依本附录第 1 项赋予的权利；
 - (b) 该项为外观设计用于服务英国政府规定的条款；
 - (c) 任何人有权接收依第 1(3)项所付款项的任何部分；或
 - (d) 任何人有权接收依第 2A 项规定的款项，争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将其转呈至法院。
- (2) 在依本项规定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政府部门作为当事方，则：
- (a) 如果注册所有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该部门是本法第 20 条所指的有关人士，在根据本法第 20 条向法院提出申请宣布外观设计的注册无效的任何理由下，申请将该注册外观设计无效掉；
 - (b) 在任何情况下，并且该部门是本法第 20 条所指的相关人士，如果他们基于无效率由提出申请，提出了申请其无效的注册设计的有效性。

-
- (3) 若此类法律程序某项外观设计是否已经按照本附录第 1 项所述被记录或应用的问题，并且在相关政府部门看来公开记录该外观设计的任何文件或提出申请该外观设计的任何证据会损坏公共利益，则应在保密的前提下向另一方的代理律师或双方共同协议的独立专家进行公开。
 - (4) 依本项判定政府部门与任何人关于外观设计用于服务英国政府的条款发生的任何争议时，法院应考虑此类人或向其授予所有权的任何人可能已经或有可能有权接收直接或间接来自任何政府部门对所涉外观设计的任何权益或赔偿。
 - (5) 在依本项规定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有权随时命令按照其指示的条款履行特定或法定公断人或仲裁员转呈整个法律程序或其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或事实上的争论点；在本项的前述规定中，向法院转呈应据此解释。

4. 关于紧急情况下英国政府使用的特殊规定

- (1) 在本项规定的紧急状况时期内，政府部门或其授权人依本附录第 1 项关于某项设计可以行使的权利应包括有权将该设计用于在其看来对于下述事项而言必要或合宜的任何目的：
 - (a) 快速执行女王陛下英国政府可能参与的任何战争
 - (b) 维持社区生存必要的供给和服务；
 - (c) 确保社区福利必要供给和服务得到充分供应；
 - (d) 促进工业、商业和农业的生产力；
 - (e) 促进和引导向所有或任何国家的出口，并减少来自所有或任何国家的进口，或向所有或任何国家进口任何类别的商品，以及调整贸易差额；
 - (f) 总体上确保社区的所有资源可以并且是按照服务社区利益的最佳方式被利用；或

-
- (g) 帮助由于战争而身陷苦难的女王陛下领土的任何区域或外国缓解困境以及恢复和分配必要供给和服务；以及本附录所提及的服务英国政府，应理解为包括上述目的；

而本附表凡提述官方的服务，须解释为包括提述上述目的。

- (2) 在本项规定中，“紧急状况”指本项所言的紧急状况时期，其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由枢密令宣告。
- (3) 根据本项作出的枢密令，除非该草案已向上下两院提交并经上下两院决议批准，否则，禁止向女王陛下呈交。